

余姚市梨洲街道山林殡葬协管劳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余姚市人民政府梨洲街道办事处

乙方：余姚市豪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 | 月

签署地点：浙江省 余姚市

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余姚市人民政府梨洲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乙方）：余姚市豪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余姚市梨洲街道山林殡葬协管劳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确定由乙方成交。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述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a.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b.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c. 成交通知书；

一、项目名称、合同履约期限、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余姚市梨洲街道山林殡葬协管劳务项目

1.2 服务期：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且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下年度合同。

1.2 合同履约期限：本合同自2025年01月10日至2026年01月09日止。

1.3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贰万玖仟元整/壹年；（小写）229000元/1年。

合同金额内容：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所需的人工费（含人员工资、保险、福利、人身意外伤亡保险费等）、安全文明费、培训费、应急措施费、交通费、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三、转包或分包

3.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3.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四、合同付款方法：

4.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7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同时成交供应商

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若支付预付款的，预付款前两季度进度款中全额扣回。

4.2 付款方式：管理服务费用按季支付，由采购人在确认该季度工作完成的情况下并经考核，服务期的下一季度开始第一个月 20 日前按考核情况支付上季度的实际费用（每次结算时均须提供采购人的确认单、考核情况表，缺一不可），每次支付款项时均需提供符合采购方财务要求的有效票据。

4.3 服务费按季考评，按季结算，并根据相应分值和标准进行服务资金的支付：当季考评分高于 95 分（含），则全额发放；低于 95 分且高于 90 分（含），扣减当季服务费的百分之五；低于 90 分且高于 80 分（含）扣减当季服务费的百分之十；低于 80 分且高于 70 分（含）扣减当季服务费的百分之二十；低于 70 分（不含），扣减当季服务费的百分之三十，且我方有权解除合同。

扣减标准

分数	扣减当季服务费标准	备注
$X \geq 95$	不扣	全额发放
$90 \leq X < 95$	5%	
$80 \leq X < 90$	10%	
$70 \leq X < 80$	20%	
$X < 70$	30%	有权解除合同

4.4 每次支付进度款乙方均须按规定开具有效发票给采购人。

五、税

5.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设置。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高效、优质地履行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乙方未能如期达到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和实施情况、质量、效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

查、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限期予以整改。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及其投标承诺的行为进行合同款项扣罚及经济处罚。

4.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出现有合同款项扣罚或经济处罚的情况，将在扣罚相关金额后进行余额的支付。

5. 甲方需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6. 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项目组成员及员工，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整到位。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领取项目服务费用。

2. 乙方应在委托服务范围内全面、高效、优质、认真、严肃地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己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3. 服务期间，乙方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已经告知甲方的人员，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甲方同意确认。

4.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计划或方案变更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5.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及指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纠正并向甲方进行通报。

6. 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7. 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责任引起的一切事故、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乙方须自行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所有事故、法律纠纷及一切费用。

8.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因上述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9.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和规范进行作业，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防止一切事故的发生。在服务期间，任何由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事故及赔偿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10.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服务，甲方有权否决或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八、其他要求

8.1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资料，提交的资料有造假行为的，每发现一处扣除合同款的 2.5%。

8.3 乙方如有问题反映、信息汇报、沟通联络，应及时联系街道民政办，甲方联系人王军，联系电话13586764848；甲方如有事项沟通联络，乙方联系人孟先生，联系电话18368493158。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对方或有关本项目中的任一资料和信息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保守商业机密、公众秘密；如发生泄密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并有权追究乙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11.2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未能认真履行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并有权追究乙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11.3 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1.4 因乙方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5 甲方组织对乙方的考核，并做好影像记录。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处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补充协议、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补充执行。

14.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时间：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时间：



附件1

考核细则

考核指标	具体内容	考核得分	备注
1. 台账资料 (10分)	日常巡逻信息台账资料齐全，并上报街道存档。		
2. 新违章建坟 (50分)	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发现新违建坟墓，每起事件扣10分，扣完为止。		
3. 修(扩)建老坟 (20分)	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有扩建、超范围建造老坟现象，每起事件扣5分，扣完为止。		
4. 事件处置效率 (10分)	及时处理违规乱建坟墓事件，确需街道配合处理的，第一时间与殡葬专管员联系。		
5. 上访情况 (10分)	因违规乱建坟墓事件上访至余姚市级单位的，每起事件扣2分；至宁波市级单位的，每起事件扣5分；至省级及以上单位的，每起事件扣10分，扣完为止。		
总得分			